



云南民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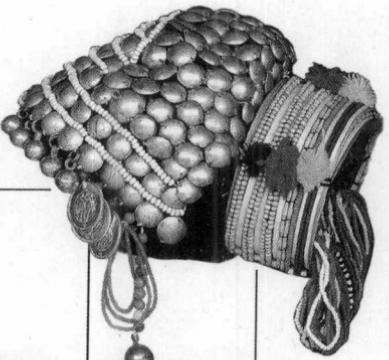
概说

施惟达

段炳昌

等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民族文化

概说

施惟达 段炳昌 等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民族文化概说/施惟达, 段炳昌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 - 81068 - 750 - 6

I . 云... II . ①施... ②段... III . 民族文化
—研究—云南省 IV . K28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9761 号

云南民族文化概说

编 著: 施惟达 段炳昌等

责任编辑: 柴 伟

封面设计: 丁 刘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益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001 - 6000

书 号: ISBN 7 - 81068 - 750 - 6/K·185

定 价: 20.00 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82 号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发 行 电 话: 0871 - 5033244 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 @ ynup.com

前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改革开放以来，民族文化受到人们空前的重视。云南素以丰饶的民族文化享誉国内外，对云南民族文化的研究也早已硕果累累。无论是对其历史的钩沉还是对其现实的探究，也无论是对族别文化的研讨还是对单独事象的梳理，学人们都已经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发表了无数的论文和著作，对丰富与深化人们对云南民族文化的认识、推动云南民族文化大省建设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面对这些众多的、论题与文本都分布广泛的成果，要获得一个对云南民族文化的总体认识还不太容易。而许多对这一领域甚感兴趣的人，都希望有一本能够比较简明扼要、提纲挈领地介绍云南民族文化的整体风貌的书。基于这种需要，以我们云南大学少数民族文化与艺术博士点的师生为主，并邀个别其他专家参加，一起编写了这本《云南民族文化概说》，希望能把我们对云南民族文化的一个总体认识呈现给大家。

全书由我拟出写作提纲及要求，每人负责撰写一章（一个专题），并由我进行全书的统稿。除我自己撰写的第一章外，各章的分工是：第二章，段炳昌；第三章，刘薇琳；第四章，王玲；第五章，李立；第六章，毛艳；第七章，潘定红；第八

章，肖青；第九章，李炎；第十章，董秀团。出于全书的总体考虑，我对许多初稿都作了较大幅度的改写或调整，以保持某种逻辑和体例上的一致性。囿于我们对云南民族文化的研究和认识水平尚不够高，本书的写作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祈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写作参考了大量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重要的参考书都在章末列出，同时还有许多不及一一列具，谨此表示谢忱！

附：感谢为本书提供照片的作者，他们是：杨发顺、杨杰、周德厚、张纯德、张有林、张捷、张晓梅、贾云、刘建明、刘建华、李维江、李植森、何祥庆、徐霁、彭建生、红河州旅游局（排名不分先后）。

施惟达

2004年3月3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云南民族文化的特征与生境 | 1 |
| 第一节 文化与民族文化 | 2 |
| 第二节 云南民族文化及其个性特征 | 4 |
| 第三节 云南民族文化的生境 | 18 |
| 第四节 云南民族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 中的重要地位及其现代意义 | 25 |
| 第二章 云南民族文化的历史演进 | 31 |
| 第一节 新石器时期 | 33 |
| 第二节 青铜时期 | 35 |
| 第三节 汉晋时期 | 42 |
| 第四节 南诏大理时期 | 45 |
| 第五节 元明清时期至近代 | 49 |
| 第六节 云南民族文化的空间分布 | 53 |
| 第三章 云南民族的语言文化 | 59 |
| 第一节 概 述 | 60 |
| 第二节 云南民族的语言文字 | 62 |

| | | |
|------------|------------------|------------|
| 第三节 | 云南民族的神话与史诗 | 69 |
| 第四节 | 云南民族的传说和故事 | 76 |
| 第五节 | 云南民族叙事长诗 | 83 |
| 第六节 | 云南民族的歌谣和谚语 | 86 |
| 第四章 | 云南民族的艺术文化 | 93 |
| 第一节 | 概 述 | 94 |
| 第二节 | 云南民族音乐 | 96 |
| 第三节 | 云南民族舞蹈 | 105 |
| 第四节 | 云南民族绘画 | 111 |
| 第五节 | 云南民族雕塑 | 121 |
| 第五章 | 云南民族的宗教文化 | 131 |
| 第一节 | 概 述 | 132 |
| 第二节 | 原始宗教 | 136 |
| 第三节 | 人为宗教 | 148 |
| 第四节 | 宗教文化与艺术 | 154 |
| 第六章 | 云南民族的习俗文化 | 165 |
| 第一节 | 概 述 | 166 |
| 第二节 | 生产习俗文化 | 167 |
| 第三节 | 饮食习俗文化 | 175 |
| 第四节 | 人生礼仪习俗文化 | 190 |
| 第七章 | 云南民族的节庆文化 | 201 |
| 第一节 | 概 述 | 202 |
| 第二节 | 云南民族节日的类型 | 206 |
| 第三节 | 云南民族节日的文化意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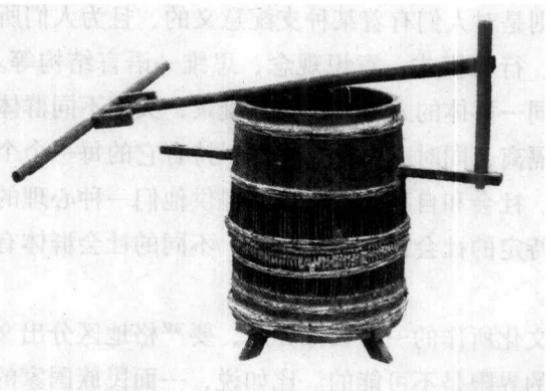
| | | |
|-------------------------------|------------|-----|
| | | 223 |
| 第八章 云南民族的服饰文化 | 231 | |
| 第一节 概 述 | 232 | |
| 第二节 氐羌族系服饰类征 | 238 | |
| 第三节 百越族系服饰类征 | 243 | |
| 第四节 百濮族系服饰类征 | 247 | |
| 第五节 苗瑶族系服饰类征 | 250 | |
| 第六节 云南民族服饰的多重文化意蕴 | 253 | |
| 第九章 云南民族的手工艺文化 | 271 | |
| 第一节 概 述 | 272 | |
| 第二节 陶石工艺 | 279 | |
| 第三节 铜银锡工艺 | 287 | |
| 第四节 木竹工艺 | 290 | |
| 第五节 纺织（染色）工艺 | 293 | |
| 第六节 云南民族手工艺文化的传承 与发展 | 298 | |
| 第十章 云南民族的建筑文化 | 305 | |
| 第一节 概 述 | 306 | |
| 第二节 云南民族建筑的文化意蕴 | 315 | |
| 第三节 云南民族的民居建筑 | 325 | |
| 第四节 云南民族的宗教建筑 | 332 | |

第一章

云南民族文化的特征与生境

文化是一个民族赖以团结统一、并区别于外族的一套符号和观念系统，也可以说，是一个民族存在的根据。如果一个民族的文化消亡了，这个民族也就消亡了。

一个民族的基本的文化精神，是一以贯之的，不可丢弃的，这是一个民族的生命原动力，它不会因时代的改变而改变，却需要随着时代的进步不断发扬光大。



第一节 文化与民族文化

对文化的解释向来各种各样，仅就其外延的界定，大致可分为广义、狭义两类。广义的界定包罗万象，举凡人类的一切创造、一切活动都是文化。狭义的文化专指人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甚至偏重指人类的精神娱乐活动（如我们文化部门管辖之范围）。广义的文化因为包容太广，文化到处泛滥，人类社会的任何一个事象都可以冠以文化之名，以至于难以回答“什么不是文化”。其结果难免使文化失掉其意义。狭义的文化因为所指太狭，又往往把一些重要的文化内容排除在外，甚至于忽视了文化的根本特性。我们所理解的文化，首先是与人类的政治、经济及其活动相区别的一个领域，就是说，文化活动不是谋求政治利益的政治活动，也不是谋求经济利益的经济活动；其次从表现形式上看，它包括人们的观念信仰、群体意识、深层心理结构、行为习俗、社会仪礼、审美偏好、思维模式、语言及表达方式，与上述方面相关的物质形式、物质产品等；从实质看，则是对人们有着某种支配意义的、且为人们所认同的具象符号、行为模式、意识观念、思维—语言结构等。特定的文化既使同一群体的人相互认同与凝聚，又使不同群体的人相互区别与隔离，同时一定的文化对于持有它的每一个个体提供认知自然、社会和自我的图式，并提供他们一种心理的依托。文化是在特定的社会群体中传承的，不同的社会群体有不同的文化传统。

以上只是对文化所作的一个大体界定，要严格地区分出文化与政治、经济的界限是不可能的。比如说，一面民族国家的

国旗，就很难绝对地划清它究竟是属于政治还是属于文化。又比如说，一个为求丰收的田间祭祀活动，到底是属于经济的还是文化的也是难于简单判定的。或者可以这样说，文化主要是从人们的行为和意识模式的角度来看的。比方，生产一件产品或商品，固然是一个经济的活动，但以什么样的方式生产，生产成什么式样，却有一个文化的问题在里面。另外从历史的过程来看，越是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经济、政治、文化越是浑然不分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分工越来越明确，人类的经济、政治与文化及其活动有了一个相对清楚的区分。

文化是一个内容丰富、涵盖面广的概念，它同时又是具体的，可以从不同的层面、不同角度对它进行分类和描述。文化的分类大至最基本的，如从哲学层面，可分为物质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语言文化；或者从地理学层面，可分为中华文化、印度文化、欧洲文化、美洲文化、非洲文化、阿拉伯文化等；或者从历史学考古学层面，可分为史前文化、原始文化、古代文化、近代文化、现代文化等。小至较细的，如饮食文化、茶文化、服饰文化、稻作文化、节日文化、男性文化、女性文化等等不一而足，完全取决于从何种层面、何种角度去作分析。

人类文化是在人类发展的漫漫历史长河中与人类一起形成发展的。文化是使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标志，同时文化也是使不同的群体、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时代相区别的标志。在这些不同的文化差异中，最显著的差异之一，就是文化的民族差异了。人类社会是由不同的民族社会组成的。我们说，文化是人创造的，实际上也是说，文化是不同的民族创造的。民族的形成过程，也就是民族文化的形成过程。一个统一的民族，必然

有一种统一的文化，文化是民族的标志。文化是一个民族赖以团结统一，并区别于外族的一套符号和观念系统，也可以说，是一个民族存在的根据。如果一个民族的文化消亡了，这个民族也就消亡了。历史上有很多民族今天已不复存在，就因为他们没有保持住自己的文化，而被其他民族的文化所同化，融入进了其他民族之中。新的民族所以产生出来，也同样因为创造出了属于自己的文化。

不同民族的文化相互交流、碰撞、变迁、涵化，有的消亡，有的创新，才促使文化日益丰富、人类不断进步。如何在历史的变迁中保持、发展自己民族的文化，不仅是对世界文明所作的贡献，也关乎到民族自身的命运，是每一个民族都时时必须正视的大问题。尤其在当今这样一个经济全球化浪潮日益汹涌、西方文化的渗透力异常强大的时代。因此，新加坡1991年的政府白皮书就十分明确地指出：“尽管我们讲英语、穿西装，但新加坡人不是美国人或盎格鲁-撒克逊人。如果在更长的时间里新加坡人变得与美国人、英国人和澳大利亚人难以区别，或者更坏，成为他们可怜的仿制品（即一个无所适从的国家），那我们就丧失了与西方社会的区别，而正是这些区别使我们能够在国际上保持自我。”^①

第二节 云南民族文化及其个性特征

中华民族是由中国境内不同的民族所组成的一个统一体，

^① 转引自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译本第370页。

中华民族文化也是由中国境内不同的民族文化所组成的。云南民族文化，就是其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云南民族文化，从概念上说，它有两个层面的界定：一是地理上的，它是指产生于云南这块土地上的文化；一是主体属性上的，它是指生活在云南的民族群体所创造的文化。广义的云南民族文化，是指云南所有民族（包括汉族在内）创造的文化；狭义的云南民族文化，是指云南世居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25个少数民族所创造的文化。本书所述，以狭义的云南民族文化为主，在某些部分，也包括广义的云南民族文化。云南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多元中的一元。

云南民族文化既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就与其他部分有着许多相通的共性，并具备中华民族文化的总体特征和基本内核。但是云南民族文化又具有自己的个性特征，这是它区别于其他地区（例如中原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等）、其他民族文化（例如维吾尔族文化、鄂伦春族文化、黎族文化等）的品质，也是它构成中华文化多元中的一元的根据。

把云南民族文化作为一个整体，从外部看，它具有自身个性特征，相对于中华民族多元文化的其他部分，它是独立的一元；从内部看，它又是由若干不同层次、不同特色的民族文化所组成。因此，多样性可以说是云南民族文化的第一个鲜明特征。

云南除汉族外，有25个少数民族，是全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在这25个少数民族中，白、哈尼、傣、景颇、傈僳、纳西、阿昌、拉祜、基诺、佤、德昂、布朗、普米、独龙、怒等15个民族又为云南所独有。云南的民族，虽然发展程度不

同，人口多寡不等，但每个民族都有着各自不同的历史。一些民族，有着相同或相近的族源。例如，同属于氐羌系的有彝族、白族、哈尼族、傈僳族、阿昌族、景颇族、拉祜族、怒族、独龙族、基诺族、普米族、藏族等，同属于百越系的有傣族、壮族、布依族、水族等，同属于百濮系的有佤族、德昂族、布朗族等，同属于苗瑶系的有苗族、瑶族等。经过漫长的历史变迁，民族之中发生过很多的分化、融合、重组，最终都形成了各个独立的民族，形成了自己有别于其他民族的文化。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语言、不同的习俗、不同的服饰、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祖先崇拜、不同的节日祭祀、不同的神话传说、不同的房屋建筑、不同的居住模式等等。有的民族，如彝族、哈尼族等，还有许多不同的支系，这些支系也有着不同的文化。更为独特的是，这些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还处于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这就使云南民族文化保留了许多在近、现代社会中已经不可多见的人类文化遗存，云南也因此堪称“人类文化的博物馆”。例如，丽江纳西族的东巴象形文字，是世界上现存的最古老的文字。又如宁蒗摩梭人的母系大家庭及“男不娶女不嫁”的阿夏婚姻，也是世界上独具特色的家庭婚姻形态。几乎在云南的每一个民族中，都可以找到此类充满鲜明个性的文化事象。民间信仰和宗教习俗，是一个民族文化的最深层最基本的构成之一，由此反映着一个民族的基本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云南的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所信奉的神灵、所遵从的信条和独特的信仰方式。白族的本主崇拜既不是原始宗教，也不是高级的人为宗教，它信仰以村社保护神为中心的各种对村寨和人们有益（实际或想象中）的神灵和神性人物，甚至包括外族的英雄人物如郑回、李宓、傅有德等，展示出白

族文化性格的包容性。彝族信仰的毕摩教也是以天神、土主神和祖先神为主神的多神教，甚至信仰用树枝或木片、木棍插成的神座。独龙族信奉以“万物有灵”观为基础的各种鬼神，相信梦兆、占卜。佤族也信奉万物有灵的鬼神观，而且有规模较大的宗教祭祀活动如拉木鼓、砍牛尾巴，20世纪50年代前还有猎头祭祀。纳西族的东巴教充满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的色彩，也充满人间的情调。它有规模宏大的祭天（“天”是祖先神与自然神的结合）仪式、祭“术”（“术”是整个自然界的化身和精灵）仪式，还有专祭男女殉情者的大型仪式“大祭风”。独特的“大祭风”，既包含了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世俗礼制的默认，又表达了对男女之间的自由真情的赞美。这是纳西族东巴教和纳西民族社会文化观念及其表达的独特之处。就建筑来说，傣族的竹楼、白族的三坊一照壁、彝族的土掌房、哈尼族的蘑菇房等都各具特色。云南各民族的服饰文化更加异彩纷呈。傣族的筒裙、纳西族的七星披肩、彝族的天菩萨和披毡、景颇族的银饰绒服、德昂族的藤篾腰箍等等，云南不同民族不同支系的服饰足可开一个大型的民族服饰博览会。此外，无论文学艺术、音乐舞蹈，每个民族无不有自己的丰富独特的创造传承。总之，丰富多样性的确是云南民族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

如果说多样性是云南民族文化所表现出的鲜明的外在特征，那么这些多样性的文化中又有没有一些共同的内在特性呢？若没有内在特性的话，云南民族文化作为整体的存在就缺乏内在的根据。我们认为，多样性的云南民族文化是有它共同的内在特性的。乡土性就是它的第一个内在特性。

乡土性是20世纪40年代费孝通先生对中国社会的一个概

念描述。所谓乡土性，按费先生的观点，就是与土地关系密切，人口流动性很小，社会的开放程度也很低。“不流动是从人和空间的关系上说的，从人和人在空间的排列关系上说就是孤立和隔膜。孤立和隔膜并不是以个人为单位的，而是以一处住着的集团为单位的。”^① 云南民族社会是整个中国社会的一个局部，应该说，费孝通先生的这一概念描述总体上也同样适合云南民族社会。不过较之费先生主要讲的是中国内地的情况来看，云南民族社会的发育程度更加低而且更加参差不齐。从20世纪中叶新中国建立前后的情况来看，先进的地区，如滇池地区、洱海地区，已经是封建地主经济；一些地区，如西双版纳地区，还处于封建领主经济或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时期；而有的地区还处于奴隶制时期，如小凉山地区；社会发育程度最低的甚至还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如独龙江、怒江流域的部分地区。就是云南最先进的地区，比起内地来都是有差距的。这里地处偏远，且山高水急，封闭性更强。换言之，如果讲乡土性的话，云南民族社会的乡土性还要更浓烈一些。或者说，云南民族社会与土的关系要更初始。因为这“土”，大多还不是经过精耕细作、有良好水利设施的“田地”，而是粗放耕种甚至是刀耕火种的山地。按日本学者佐佐木高明的观点，在西起印度阿萨姆、东至我国湖南省的半月形地带，他称为“东亚半月弧”，是所谓的“照叶树林文化带”。云南高原正处于这一文化带的中心。这一文化带有三个发展阶段：前农耕阶段（照叶树林带的采集、半栽培文化）；以杂谷为主的刀耕火种阶段（照叶树林刀耕火种农耕文化）；以稻为主的阶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3页。

段（水田稻作农耕文化）。刀耕火种是照叶树林文化的代表。^①在云南，尤其是居住在山区的民族，刀耕火种的传统至今仍程度不同的保留着。一些民族仍以刀耕火种为主，处在所谓的“游耕”状态，许多少数民族也还保留着狩猎、采集或捕捞的传统。这样，云南民族的乡土性之“土”，是原生形态或接近原生形态的“土”。他们与土的关系，是十分的密切，且技术的成分更少，自然的成分更多。不过他们与某一小块具体土地的粘合性显然并不像内地农民与田地的粘合性那么强，但是他们同样很强地附着在某一类特定的土地区域中，在这有限的空间流动。即便像哈尼族、傈僳族、苗族、瑶族这样习惯于远距离迁徙的民族，他们也是沿着大江峡谷或某一山系迁徙的。考察他们的迁徙路线可知，他们总是朝更深的山、更幽的谷，换言之是更自然状态的地方迁徙。如傈僳族由金沙江两岸向更偏远险峻的澜沧江、怒江迁徙。与此相应地表现在云南民族的文化性格上，也更加趋向于自然、自由的方面。如傣族这样早已定居耕作水稻的民族，他们个体的迁徙也还是比较自由的，社会对之也视为正常，来了就住下，不会有排斥、轻视之举。笔者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在边疆瑞丽弄岛插队时，就常见到傣族边民与缅甸的亲戚互相迁来迁去的现象。这样的民族社会，相反，它的封闭性更强，异文化的人是难以进入其中的。

在这种发育程度不高、封闭性很强的社会里，社会的分化程度同样不高，社会的整体性很强。可以说，民族社会的成员大都是平等的劳动者，他们之间的区别首先只是成年人与未成

^① 参见《照叶树林文化之路——自不丹、云南至日本》。